

正本



项目合同书

工程名称：甬台温高速鳌江互通至 218 省道连接线工程（港站城二期）跟踪审计

委托单位：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建设项目实施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

1. 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鳌江互通至 218 省道连接线工程（港站城二期）

跟踪审计

2. 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

3. 工程地址：平阳县

4. 开工日期：

5. 交工日期：

6. 建设单位：

7. 投资规模：本项目为一级公路。起点位于鳌江镇黄山新村附近，顺接 218 省道平阳腾蛟至萧江段改建工程鳌江互通连接线段终点，同时与甬台温高速鳌江互通连接线平交，路线向东北行进，于塘东村西北侧进洞，设仙岩 1 号隧道至岙底村，线位靠北侧布置，采用隧道穿越乱掘区域后再出洞，之后设仙岩大桥、仙岩 2 号隧道至塘底村，终点与平阳鳌江火车站至昆阳公路工程（平阳大道）顺接，终点桩号 K3+556.898。

本项目路线总长约 3.557km，全线共设置桥梁 6 座，长 213.27m；设置隧道 2 座，长 2278m（左右洞平均），主要平交 2 处；变电房 2 处。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614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52279 万元。

8. 项目负责人：周建中，职务：副经理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基本条款；
2. 乙方报送的《廉政承诺函》；
3.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本次项目招标文件。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基本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



设项目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服务。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全部工程交工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六、本合同书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七、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并签订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4年4月1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吴山丹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基本条款

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等。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本项目服务时间期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交工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3.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 (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 (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 (3)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 (4)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 (5)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 (6) 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 (7)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
- (8)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9) 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及咨询服务，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 (10) 配合业主，提供工程量纠偏服务。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及支付办法

4.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1480000元

4.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至采购人处，待提交最终审核报告后15日历天内予以全部退还（无息）。

4.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进场7天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10%；



进度款：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进度款每年度支付一次，每年度最后一个月支付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35%。总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70% 时不再进行支付。当所有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办理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100%；每次付款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款项。

4.4 本项目工程延期不额外支付延期审计费。本项目合同金额不会因实际投资金额、工程费用、工期超过计划而增加费用。每期的违约金必须在当前进度款的支付款中给予扣除。

5. 咨询人的义务

5.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有 2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现场进行管理工作,及时处理项目约定范围内服务内容,若出现重大情况需 3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含节假日)。项目负责人的出勤情况由采购人进行考核,若违反以上规定的,每违规一次扣 2000 元。

(2) 常驻专业造价咨询人员:指派造价人员一名(具备二级造价师及以上执业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需熟练掌握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造价咨询人员应具有相关造价师执业资格。

(3) 委托人书面通知工地驻场专业造价咨询人员进场,项目负责人则视工程进展和需要情况参加现场工作。

(4) 从跟踪审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即需按委托人要求参加例会,在保证承诺的天数在工地现场外,还要求对招投标、重大隐蔽工程施工、重大设计变更、技术措施(方案)实施、新材料新工艺无价材料等关键节点进行现场跟踪监督。

(5) 咨询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评标办法并结合本单位自身情况进行人员安排,人员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委托人主动提出更换的除外)。以上人员必须是造价咨询单位正式员工,以提供社会保险凭证为准,否则不予承认。

(6) 造价咨询机构必须依据委托人的工程进度,及时合理地安排专业人员,



做好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工作。

除以上人员外。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要求咨询人配备其他专业的人员，咨询人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无偿配备。

5.1.2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人员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委托人主动提出更换的除外）。

5.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5.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附录 B。

5.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5.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透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6. 咨询人责任

1) 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相关的承担本项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约定实施专业审计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具体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跟踪审计咨询意见完成时间要求

造价咨询内容	成果完成时间	说明
一般审计咨询内容	3 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重要审计咨询内容	5 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中间计量支付审计	7 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一般工程变更审计	3 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较大工程变更审计	7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延长到 15 个日历天
出具阶段性审计咨询报告	阶段任务完成 20 个日历天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3) 乙方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深入现场查看，掌握项目的一线资料，为跟踪审计创造有利条件。

4) 乙方有义务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并从审计角度提出专业建议，从根本上避免甚至杜绝不合规或不合法现象的发生。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综合审计报告。乙方同时应保管好各种审计资料，根据甲方的要求，逐步将审计资料移交给甲方。

6) 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7)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和本合同规定，乙方不得委托、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确因需要委托有关专业顾问完成本属乙方的服务职责和义务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受托的专业顾问资格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对转委托的工作负责。

8)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而与甲方有关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甲方或任何由甲方重新委托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顾问，且乙方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9) 乙方授权 周建中 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330324197008035335 执业证书：一级造价师、甲级，执业注册号：143301042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扣以每人次贰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扣以每人次壹万元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新更换人员不低于原有成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扣以每人次伍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扣以每人次贰万元违约金。

以上人员均为乙方正式雇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乙方为上述人员交纳社会保险。

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条件、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在签订本合同前报甲方审批并备案。

10) 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甲方提前 24 小时告知审计单位，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开展工作。在甲方认为需要的时候，乙方需提供完成阶段性审计任务所需人员。如项目人员未根据合同要求或委托人要求到位的，则每次予以 5000 元的处罚，如未到位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1) 审计完成，乙方负责审核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工作，并对甲方移交的资



料安全、完整性负责。乙方在审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完成后，应及时把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12)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组负责人）的管理与教育，并加强审计工作成果质量检查，提高审计工作服务质量。督促所属人员按合同规定履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乙方应指定一名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每月一次书面征询甲方意见，作为考核项目组人员履职能力依据。

7. 审计报告的出具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审计报告。

2) 工程计量支付方面的审计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正常按月审计本项目计量支付情况，每月提供阶段报告；第二部分为本项目合同工期结束并完工验收后尾工、零星工程及最终支付的审计，在竣工验收前出具初审报告。

3) 乙方每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报告一式6份，其中：向甲方提供4份，乙方存档2份。向甲方提供的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甲方应恰当使用审核报告。

4) 乙方应在结算审计资料送达1个月内出具初审意见书交付甲方。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中标供应商对项目过程跟踪审计中的所有资料应保持完整，以便于采购人随时备查。



附录 拟选派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 称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业年限	拟派岗位
1	周建中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甲级	公路工程	24年	项目负责人
2	吴小丹	女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土木建筑	25年	项目组成员
3	郑 女	女	工程师	二级造价师	土木建筑	11年	项目组成员
4	王克力	男	工程师	二级造价师	土木建筑	7年	项目组成员
5	冯向阳	男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交通运输	17年	项目组成员
6	樊迪	女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交通运输	12年	项目组成员
7	贺晨	男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交通运输	8年	项目组成员
8	陈荣卫	男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交通运输	18年	项目组成员
...							

团队人员资料送到采购人处备案

